

壹、願景

營造尊重他人、公平、和樂的工作環境。

讓同仁都能做個快樂、有信念、有夢想的司法人。

提供雲嘉南地區人民獨立、公正與中立的法院。

讓進來法院的民眾，感受柔性司法的溫暖。

貳、理念說明

在每一個時代、每一個社會，司法都有她的角色。

在專制威權時代，司法是服務統治高權的工具，不能有自己的靈魂，人民因此畏懼司法，司法穩定享有表面上的權威與榮光。在自由民主的法治社會，司法是保障人權、捍衛民主憲政體制的堡壘（註1），人民因此打從心裡尊敬並信賴司法。這是我做為一個司法人的夢想。

這不是一條簡單、輕鬆的道路。從威權到民主，從工具到堡壘，都不是用一張解嚴令就可憑空而來。

由於威權時代的思想洗腦，人們不自覺地在心中深處鑲嵌著某種價值觀或意識形態，這讓絕大多數的司法人，不能自覺那個享有表面權威與榮光的「美好」時代，司法距離人民及其應有的使命，究竟有多遙遠；而我經歷過那個時代。

過去 20 多年來，在歷任司法長官帶領下，司法在邁向保障人權、捍衛民主憲政體制的道路上，不論是維護審判獨立、興革法律制度、增加司法資源，以及提昇司法人各種進步觀念，都有極大的成就。但隨著民主化的進程，人民對法治國的理解、想像，

以及對司法的要求，越來越高，越來越細膩，這造成所謂的「社會氛圍對司法不友善」，或是讓一些司法人有「不知為誰而戰、為何而戰？」的迷思。

其實能成為今日的司法人，何其幸運，客觀上能擁有外在審判獨立的保障，主觀上能秉持信念為臺灣的司法史，共同創造令人民打從心裡尊敬與信任的真正司法榮光，勇往直前，不受牽絆。

審判工作，不為升遷、不為錢財，是為已陷入糾紛或犯罪痛苦深淵的每一當事人，尋找公平、公正解決問題的裁判，使雙方及社會，都能復歸在富有公義與憐憫的正常軌道上生活。法官是每一審判個案小宇宙的正義守護人，這樣的權力與機緣，不是一般人可以任意擁有，何其珍貴。

懷著信念，努力在每一個案，實現相關法律存在的公平與正義目的，就是法官生命意義與價值之所在。常懷著這樣的信念與工作態度，堅定向前；長久而言，能使法官實現自我、贏得尊敬與信賴，成為一個快樂的審判工作者。

今日臺灣的民主成就，全體海外臺灣人引以為傲。期許未曾參與臺灣民主化運動的我們，以曾經參與共同創造輝煌的臺灣司法史為榮。

參、實踐策略

在歷任院長及同仁共同努力建造的優良成果基礎上，擬（繼續）採取下列策略，落實司法以人為本，共同把在法院、來法院的人，都照料好的法院核心任務。

一、公平、合理分配法院的工作與資源。

- 二、激勵夥伴們在法院工作時，秉持助人、行善、救苦的志工哲學(註2)。
- 三、舉辦適當團康活動、心靈座談，凝聚團隊向心力，抒解身心壓力。
- 四、共同努力維護法院公平及審判獨立的形象與實質。
- 五、增廣社會對話，促進民眾對法院廉潔、守法、守份的瞭解與信賴。
- 六、邀請學者、專家到院演講、座談，協助法官增進關於憲法價值及基本權意義的專業知識。
- 七、提醒法官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，保障被告及被害人的訴訟權益。
- 八、建設性別友善及兒少保護的法院硬體環境。
- 九、培訓修復式司法專責人員，篩選適當案件，推動柔性司法力量。
- 十、協助法官優化案件管理，使工作與家庭生活均衡。
- 十一、誠摯禮聘退休法官為調解委員，共同精進二審調解機能，疏減訟源，終局解決當事人紛爭。

註1：不是只有司法院大法官，才是捍衛民主憲政體制的堡壘，普通法院在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中，也可以是。以刑事為例，刑法內亂、外患罪的保護客體，廣義言之，是憲法第1條所指的「民主共和國存在」及「民主自由之實質合憲秩序」。

註2：臺灣社會到處有美麗的風情，其中最美的是到處有無私的志工，

本著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的信念，出錢、出力尋找需要幫助的人，對他們施以溫暖的協助，同時找到自己的生命意義及高貴靈魂。加害人常常有他的特殊原因、背景；沒有人是天生的犯罪者；可憫之人可能也有他可恨之處；世上的事情，通常也沒有一定的對與錯。所以來到法院的民、刑事當事人，不論是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加害人或被害人，幾乎都是生命被逼到谷底，面臨人生重大困難的「可憐人」。在法院工作的同仁，何其方便，不用到處找需要幫助的可憐人，也不用出錢或特別出力，就可以在法院日常中，做志工的善行，還可以領薪水。只要每日用志工的心情來上班，用微笑、耐心及溫和的口氣，真誠協助，終局解決每個來法院的人所遇到的問題，就可行善積德，點滴完成志工大業。這就是以志工哲學的態度，來法院工作的真義。